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三师）应急罚〔2026〕030号
处罚类别	对企业罚款人民币5000元 （大写：伍仟元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被处罚单位	图木舒克市中科建材股份有相公司
处罚决定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执法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
公示截止时间	2027年10月12日
认定的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2026年9月18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图木舒克市中科建材股份有相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人员艾衣沙·买买提明（身份证号码：653130199205202836）未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上岗作业。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26条A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图木舒克市中科建材股份有相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